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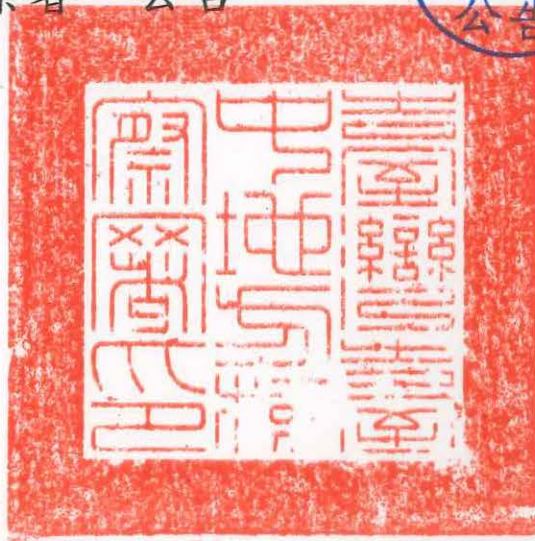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20900501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彈保字第145號、111年度貴保字第62號及111年度貴保字第66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第1頁 共1頁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2年05月05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年彈保字第145號	112002368	1	非制式子彈(鋼珠)	6顆	發還具領	伍純玉	臺中市東勢區	
111年貴保字第62號	112002377	1	其他貴重物品 (本票)	1個	發還具領	江昆融	臺中市潭子區	票號:6250056 金額:20000元
111年貴保字第62號	112002377	2	其他貴重物品 (本票)	1個	發還具領	江昆融	臺中市潭子區	票號:6250057 金額:20000元
111年貴保字第62號	112002377	3	其他貴重物品 (本票)	1個	發還具領	江昆融	臺中市潭子區	票號:6250061 金額:20000元
111年貴保字第62號	112002377	4	其他貴重物品 (本票)	1個	發還具領	江昆融	臺中市潭子區	票號:6250062 金額:20000元
111年貴保字第62號	112002377	5	其他貴重物品 (本票)	1個	發還具領	江昆融	臺中市潭子區	票號:6250063 金額:10000元
111年貴保字第62號	112002377	6	其他貴重物品 (本票)	1個	發還具領	江昆融	臺中市潭子區	票號:6250064 金額:10000元
111年貴保字第66號	112002385	1	本票(工商本票 (NO201975))	1張	發還具領	李松柱	臺中市太平區	面額40000元